

(A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办理〔2018〕103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288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兴仕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居民医保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建议》(第288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合理调整医保报销比例的建议

2018年1月，全市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保已实现合并运行。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整合期间出现的问题，按季度分析基金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为确保整合后农村居民参保待遇不降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采取系列措施妥善解决乡镇二级医院的医保报销标准问题，印发了《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有关政策的通知》(绵人社函〔2018〕3号)，明确二级乙等乡镇卫生院经当地价格部门审批同意，将收费等级调整为乡镇卫生院标准后，即可向所在地医保局申请执行乡镇卫生院的医保报销标准，实现乡镇卫生院和当地参保群众双受益。

二、关于适当保留新农合政策延续的建议

为解决因整合给农村参保患者带来的政策减免差异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订了部分城乡医保政策。一是出台了《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明确对门诊统筹医疗机构实行门诊统筹总额控制，居民将个人门诊统筹基金中一般诊疗费 30 元的额度用完后，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挂号时，无需支付每次 10 元的一般诊疗费，通过门诊挂号时划卡系统记账，年底医保局根据辖区内门诊统筹基金结余情况对系统内记账的资金与相关医院进行调剂结算。二是出台了《绵阳市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疾病认定标准和诊疗范围（2018 版）》，重新发布 27 种门诊慢性病和 10 类门诊特殊重症疾病认定标准和诊疗范围，规范各医疗机构诊断和治疗行为。鉴于新农合原各县市区慢性病病种、认定标准和诊疗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当延长慢性病认定期，超过 4—6 月时间申报的，各医保局依然受理。

三、关于切实提高医保系统运行效率的建议

（一）关于运行速度慢的问题。原新农合信息系统由各县市区自行管理，整合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由市级统一管理，市级医保系统的交易量和负载增加了 5—6 倍，加之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同步实现市内一卡通结算和市外异地医疗结算，信息系统承载压力大。现有核心设备购置较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采取内存升级、系统优化等应急方式，确保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但在业务高峰期，存在信息系统结算慢等情况。目前，相关部门已启动新一轮信息化建设，将重新购置服务器和开发医保

结算系统，预计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建设，届时将彻底解决系统运行慢的问题。

（二）关于运营费用的问题。针对部分乡镇卫生院反映费用过高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运营商合理测算维护成本，尽快降低收费标准。在下一步信息化建设中，将减少日常维护工作量，降低相关运营费用。

（三）关于“群众缴费后，银行扣款缓慢，部分已交费群众不能及时享受医保报销”的问题。全市原有新农合征收大部分采用手工收费，城乡居保整合后，新农合基础数据与公安人口库比对正确率低于 50%，在整合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新采集了这部分群体的基础数据，并按人社部规定，杜绝现金收费方式，采用银行代扣方式，全市共有 390 余万城乡居保人员签订了代扣协议。银行代扣工作依托信息系统自动完成，前期由于银行配套系统开发进度等问题，造成部分代扣不成功。合作银行配套系统在去年年底已经完成开发，人员基础数据采集完毕，银行扣款缓慢等问题已经解决。

感谢你们对全市医疗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胡欧；联系电话：1878059709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目督办。
